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G16/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適用於銷售投資產品予私人銀行客戶的優化措施

鑑於私人銀行的客戶群及運作模式有別於零售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與私人銀行業界經過詳細討論後，推出私人銀行就實施 2009 年 3 月 25 日通告內所載的優化措施的彈性版本。該版本載於**附件**，並只供以私人銀行形式營運或設有專責的私人銀行部門的認可機構（統稱為「私人銀行」）¹用於處理與私人銀行客戶的往還。

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不遲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起計 4 個月內遵守該等措施。然而，私人銀行應如常確保就銷售投資產品予客戶制定足夠的管控措施。

貴機構如就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杜瑞虹女士（電話：2878-1582）或黃靜婷女士（電話：2878-1604）。

¹ 正如金管局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及 2011 年 4 月 18 日發出的通告所載，認可機構只應在以下情況下將一名人士歸類為私人銀行客戶：(i) 該人士與有關的認可機構保持個人化關係；(ii) 接受該認可機構提供的個人化銀行服務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以及(iii) 由該認可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資產值）至少達 100 萬美元。金管局預期私人銀行合理地遵守此管理資產值的規定，並根據客戶與銀行的關係的真正性質來作出判斷，以確保是個人化的管理，而不是把零售財富管理當作是私人銀行服務。貫徹這精神，金管局接納在特殊情況下，私人銀行客戶的管理資產值因市場變動或其他實際原因而低於 100 萬美元的限額（如由現有的重要客戶轉介的親友，並與機構有真正的私人銀行業務關係）。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戴敏娜

2012 年 1 月 20 日

本通告另備附件

副本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件人：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

私人銀行如何應用金管局於 2009 年 3 月 25 日發出的通告「實施《金管局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事宜提交的報告》中的建議」所載的措施

建議	優化措施的彈性版本
金管局於 2009 年 3 月 25 日發出的通告的附件 1	
<p>5 包含衍生工具的零售結構性產品或所有零售衍生產品須註明「健康警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¹時採納以下的「健康警告」： <p style="margin-left: 20px;">「 This is a structured product which involves derivatives. Do not invest in it unless you fully understand and are willing to assume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it.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bout the risks involved in the product, you may clarify with the intermediary or seek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advice. 」或</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此為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所涉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此產品。閣下如對此產品所涉及風險有疑問，應詢問有關中介人或徵詢獨立專業意見。」</p> •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單張應列載「健康警告」聲明，而私人銀行無論是否向專業投資者銷售該等產品，都應在完成銷售前提供有關文件予客戶。如結構性產品沒有條款單張，私人銀行應在交易前向客戶提供或寄發產品小冊子，而該小冊子應列載或夾附「健康警告」聲明。私人銀行應就此適當備存可供查核記錄。 • 若私人銀行已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向客戶提供產品資料概要，「健康警告」規定則不適用。 • 私人銀行應適當地披露及解釋投資產品的主要特性及風險（包括「健康警告」聲明），以協助每名客戶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同時亦應採用客戶容易

¹ 就「健康警告」規定而言，所有交易所買賣產品及固定收益證券（如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並不包括在「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的定義內。然而，若私人銀行建議客戶買賣這類投資產品，金管局預期私人銀行會進行適當程序以確定產品適合客戶，以及作出適當的風險披露，包括「健康警告」。

建議	優化措施的彈性版本
	明白的語言作出該等披露及解釋（尤其是在以口頭方式提供的情況下）。
12	<p>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的保障，客戶風險狀況評估應獨立於銷售程序，並由與銷售無關的職員進行。客戶應獲提供有關其風險狀況分析的副本，並被要求確認同意風險狀況分析正確。另應強制規定為評估程序錄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銀行應有足夠的程序以確保遵守「認識你的客戶」及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規定（《操守準則》²第 5.2 及 5.3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會強制私人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分隔客戶風險狀況評估與銷售程序； (ii) 由與銷售無關的職員進行客戶風險狀況評估；以及 (iii) 為客戶風險狀況評估程序錄音。 ● 私人銀行應有足夠的程序，透過以下方法取得客戶確認風險狀況評估及收到有關評估的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面談中要求客戶書面確認；或 (ii) 郵寄客戶風險狀況評估的副本予客戶，並透過電話跟進，且應予錄音，以提醒客戶該文件的重要性及客戶應審閱該文件，亦應提醒客戶如對有關文件有不同意見之處或客戶尚未收到文件，客戶應通知銀行。 <p>私人銀行應妥善備存可供查核記錄，以確保其已採取有關措施以及方便檢索有關記錄，例如向客戶發出評估副本的時間和發件人及以電話跟進的時間和負責人員。</p>

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建議	優化措施的彈性版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銀行應制定清晰的政策及程序，以釐定檢討客戶風險狀況的頻率。檢討的頻率應合理，亦可按照個別客戶的情況而釐定。鑑於市場普遍慣例是每一至兩年檢討一次，因此除非有關客戶選擇不進行檢討，並確認其情況並沒有重大變動以致需要更新其風險狀況，否則金管局預期私人銀行至少每兩年為其客戶檢討風險狀況一次。為免引起疑問，選擇不進行檢討的安排只適用於當前的檢討，在其後的檢討周期中，私人銀行應再次聯絡客戶，以更新客戶的風險狀況。私人銀行應確保妥善記錄客戶選擇不進行檢討的要求及確認，並加以備存作為憑證。私人銀行應留意根據《操守準則》，私人銀行須遵守證監會的要求：如《操守準則》第 15.2B 段下的專業投資者不在相關市場進行交易或停止買賣有關產品超過兩年，私人銀行應對該客戶的認識、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重新進行評估。 <p>一般來說，私人銀行應提醒客戶若其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以致需要更新其風險狀況，客戶應通知銀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確保有效的溝通，在進行「認識你的客戶」及產品合適性評估的程序時，有關書信及對話應採用客戶容易明白的語言。
13	<p>應檢討銷售點的監管規定，以引入強制規定，為銷售過程及相關安排錄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守準則》規定註冊人在銷售投資產品予客戶時須進行適當的產品合適性評估。金管局認為私人銀行必須制定合理的程序及記錄，以證明其已符合這項規定。 • 私人銀行亦可以文件（而非錄音）形式記錄其認為產品適合有關客戶的理據，及證明其已向該客戶提供有關文件的副本作為記錄（即按照證監會的《有關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³）。
14	<p>若註冊機構持續檢討所售投資產品的風險評級時，給予產品較高的風險評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銀行應對其售予客戶的所有投資產品（以下(i)及(ii)所述的產品除外）進行產品盡職審查及持續檢討產品的風險評級。尤其若私人銀行就產品給

³ 證監會於 2007 年 5 月 8 日發出的《有關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

建議	優化措施的彈性版本
<p>機構應向接受其推薦及購買了該產品的客戶披露有關情況。</p>	<p>予風險評級，並其後將評級調高，私人銀行應通知客戶。</p> <p>(i) 應客戶要求特別制定的投資產品，而該產品並非在私人銀行的產品名單內；或</p> <p>(ii) 並非由私人銀行作出招攬或建議的投資產品（即私人銀行只負責執行交易，或因應客戶要求而「轉入」銀行的投資產品）及有關產品並非在私人銀行的產品名單內。</p> <p>為免引起疑問，倘若私人銀行與客戶之間有持續的關係，私人銀行應確保定期監察客戶的投資及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重大變動通知客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決定某項交易可否被視為「特別制定」或「轉入」或「只負責執行」以確定第 14 項建議並不適用時，私人銀行應審慎處理，並確保其客戶的指示包含足夠的具體細節，從而識別該類產品。舉例來說，如產品是在私人銀行的產品名單內，或如客戶只概括提及若干可能與多項產品吻合的特性，私人銀行從而為客戶挑選或向客戶建議其中一項產品，則私人銀行須實施第 14 項建議。 ● 私人銀行有責任證明某項產品是由客戶主動要求特別制定或購買，而並非由銀行建議的。私人銀行應為此備存適當的可供查核記錄。
<p>15 若銷售的投資產品，其產品風險評級與客戶風險狀況之間出現風險錯配，應保存完整文件詳細記錄客戶作出該投資決定的原因、為銷售程序錄音，以及由有關機構的主管人員加簽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文所載有關應用第 13 項建議的原則亦適用於本建議。 ● 在風險錯配的情況下，銷售人員應以文件記錄仍認為所建議的產品合適客戶的理由，或在銷售人員已告知客戶其欲購買的產品並不適合的情況下，銷售人員應以文件記錄客戶仍堅持買入有關產品的理由，以及私人銀行應向有關客戶提供該文件記錄的副本。 ● 為免引起疑問，將客戶與產品的風險級別進行機械式配對未必能符合證監會

建議		優化措施的彈性版本
		有關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規定。私人銀行在決定某項產品是否適合客戶時，應備存記錄以證明其已顧及客戶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及財政狀況（如淨資產、投資集中情況等），並確定客戶明白有關投資的性質及風險，以及有足夠淨資產以承擔有關風險及承受潛在投資虧損。
17	由金管局（以及註冊機構本身）定期進行喬裝客戶檢查，以測試銷售程序，並由金管局委託進行客戶調查試驗計劃，從而評估有關調查能否提供有用資料以供審查長期客戶關係涉及的特定事項。	私人銀行獲豁免推行喬裝客戶檢查計劃。由於私人銀行業務是建基於個人化的客戶關係，因此不可能實行該計劃。
18	從事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職員的薪酬結構，應在金管局對認可機構證券業務進行的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中受到更大重視。	私人銀行應制定足夠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前線銷售人員所獲的花紅不會純粹根據財務表現來計算，而是會顧及其他因素（包括遵守最佳營運手法指引及操守準則）。
<u>金管局於2009年3月25日發出的通告的附件2</u>		
10	<p>屬註冊機構的認可機構，可繼續經營證券業務（包括向零售客戶出售投資產品），但應採取措施，確保更清楚劃分傳統的接受存款業務和零售證券業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隔認可機構零售證券業務與一般銀行業務的位置 ● 規定參與向零售客戶銷售投資產品的職員不應參與一般銀行業務 ● 規定認可機構以標誌及警告字句清楚劃分存款與投資，尤其後者所涉 	由於私人銀行與零售銀行的運作模式不同，因此私人銀行獲豁免遵守這項規定。

建議		優化措施的彈性版本
	<p>及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定完全分隔零售客戶存款戶口與投資戶口的資料，並禁止認可機構利用存款相關資料向零售客戶推介投資業務。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分隔形式應適用於認可機構的保險業務及其他投資業務。 	由於私人銀行與零售銀行的運作模式不同，因此私人銀行獲豁免遵守這項規定。